

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2 年 8 月

案號	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	結案情形
102 教 正 10	<p>設施改善情形：</p> <p>一、教育部業已修改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明定 101 學年度國小教師員額提升至每班 1.55 名，102 學年度提升至每班 1.6 名；並於 102 學年度地方教育統合視導，納入各縣市填報「全國中小學教師員額系統」、提昇教師員額、調降代理代課教師比率之成效。</p> <p>二、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已就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於教師介聘、主任及校長甄選等辦法中訂定加分規定；研議建立正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輪調機制，以提升行政職務由正式教師擔任之機會。</p> <p>三、有關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24 小時通報部分，因校方認為新增 3 名受害學生與 6 月 1 日通報案為同一案件，且於 6 月 4 日向在場之社工人員口頭報告，應已完成通報程序，並陪同受害學生完成筆錄，無故意隱匿之情形，後經家防中心社工人員提醒新增 3 名個案仍應辦理網路通報為宜，校方已於 6 月 8 日補行書面通報。依同法第 100 條規定，上開人員違反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而無正當理由者，處新臺幣 6 千元以上 3 萬元以下罰鍰。</p> <p>四、臺北市立桃源國民中學於本案發生後，已加裝體育器材室監視器，現有 64 組監視器、設置「體育器材室巡查表」每日執行 3 次安全檢查、更換體育器材室門鎖、設置安全緊急求救鈴與總務處連線，重新檢視校園安全管理。</p> <p>人員議處情形：</p> <p>校長徐○○及訓導主任張○○，各申誠一次。</p>	<p>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 3 委員會 102.8.15 第 4 屆第 13 次聯席會議決議：糾正案結案存查。</p>

資料來源：各常設委員會

編製單位：綜合規劃室